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74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方瑜
方琳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柯欽瀚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7,633元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,177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另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即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即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46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借名登記土地返還登記給上訴人，然被上訴人方瑜將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34-34、34-271、34-275、34-279、34-283、34-287、34-288地號土地

(即附表所示編號9、22、25、29、33、37、46所示土地)；被上訴人方琳將即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(即附表所示編號46所示土地)之應有部分移轉予第三人，導致上訴人已無從請求被告返還登記予原告，因而將無法返還登記之土地部分，變更請求賠償其損害，而於民國111年9月7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其聲明(本院卷二第135-139頁)。從而，被上訴人起訴時固主張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54萬1,825元，然於訴訟進行中，為上開訴之聲明變更，變更後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77萬8,468元【計算式：2,541,825－(10,306+24,398+19,981+30,918+46,903+46,693+58,471)+1,183,164+291,149=3,778,468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7萬8,4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,422元，惟被上訴人僅繳納2萬6,245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2,177元，茲命被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。

(二)另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377萬8,4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7,63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雅筑

附表：

土地坐落地段：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					
編號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應移轉登記之權利範圍	已移轉土地之損害賠償金額(新

					臺幣)
1	34-6	356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2	34-7	1431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3	34-25	753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4	34-26	496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5	34-28	112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6	34-31	437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7	34-32	525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8	34-33	587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9	34-34	49			5萬1,264元 (方瑜已將所有 權移轉第三人)
			方琳	3081/96680	
10	34-35	187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11	34-36	803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12	34-38	319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
13	34-39	789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14	34-40	721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15	34-41	227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16	34-44	426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17	34-45	448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18	34-46	289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19	34-253	25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20	34-262	175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21	34-263	38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22	34-271	116			12萬1,422元 (方瑜已將所有 權移轉第三人)
			方琳	3081/96680	
23	34-272	154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24	34-273	14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25	34-275	95			9萬9,405元

					(方瑜已將所有 權移轉第三人)
			方琳	3081/96680	
26	34-276	7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27	34-277	111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28	34-278	10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29	34-279	147			15萬3,954元 (方瑜已將所有 權移轉第三人)
			方琳	3081/96680	
30	34-280	373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31	34-281	64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32	34-282	23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33	34-283	223			23萬3,478元 (方瑜已將所有 權移轉第三人)
			方琳	3081/96680	
34	34-284	378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35	34-285	75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
36	34-286	21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37	34-287	222			23萬2,492元 (方瑜已將所有 權移轉第三人)
			方琳	3081/96680	
38	34-289	213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39	34-290	4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40	34-291	2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41	34-292	165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42	34-297	5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43	34-298	128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44	34-299	5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45	34-304	59	方瑜	3081/96680	
			方琳	3081/96680	
46	34-288	278			29萬1,149元 (方瑜已將所有 權移轉第三人)
					29萬1,149元 (方琳已將所有 權移轉第三人)

